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搬家货物保险条款（B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附加条款特别约定如下：

第一条 保险标的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个人搬家货物以及搬家财产。

但，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1) 现金、汇票、支票等有价值证券、邮票、契约文书、票据、旅行支票或其它类似物品；
- (2) 单件或成套价值超过保单明细表列明金额或等值币种价值的皮草、珠宝、贵重物品、雕塑、古董等艺术品或其它类似物品；
- (3) 机动车、摩托车；
- (4) 动植物、种子；
- (5) 纪念品、私人信件、收藏品、学历学位证书、许可证书等客观价值难以确定且无法获取替代品的物品；
- (6) 手稿、设计图、草图、模型、模具、木制模具、文件、账簿或其它类似物品；
- (7) 磁带、磁卡、软盘、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等用于保存电子程序、数据的记录介质等类似物品。

第二条 保险价值及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装箱单上所列明的单件或成套货物在起运时的市场价格。单件或成套货物的保险金额以保险单附件装箱单列明为准。

第三条 责任起讫

1. 除战争险和罢工、暴动、骚乱险依据各自的协会条款规定外，本保险自货物在仓库中初次移动或在保单中列明的保管场所开始运输为目的将货物装入/装上运输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起生效，经正常运输持续有效直至下列两种情形先发生者为止：

(1) 货物交付至保险单列明的指定地点或

(2) 货物在最终目的港卸离远洋船舶后满90天，若为空运在最终目的地机场卸离飞机后满30天终止。

2. 尽管有上述第1款，本保险在下列期间内仍将持续有效：

(1) 承运人在货物运输前或后需承担保单中列明的诸如打包、拆卸、拆包、安装等工程期间。若在中间仓库从事此类工程时，从工程开始起算最长30天。

(2) 除了正常运输过程外，保险标的在装上远洋船舶或飞机前的中间仓库保管期间或卸离远洋船舶或飞机后于中间仓库的保管期间。自货物运抵此类仓库起开始计算保管期间不超过90天。若保管期间超过90天，则本保险单自超出之时起暂停有效并自保险标的在此类仓库中以运输目的开始装入/装上运输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初次移动起重新生效。

3. 本条上述第1款之（2）的条文效力高于第2款。

第四条 除外对象

除了伦敦协会货物条款（A）中列明的除外事项

（一）本保险对下列损失或费用不负责赔偿：

- (1) 虫蛀、虫害、正常磨损或自然损耗导致的损失；
- (2) 气候、大气条件或极端温度变化导致的损失；
- (3) 运输开始前提供的货物价值清单中未列明货物的丢失引起的损失；
- (4) 货主自行携带的个人物品的损失；
- (5) 保险标的或其包装无外部的损坏，由于机械、电器、电子故障、紊乱导致的损失；
- (6) 乐器的音质、音色的变化、音弦松动以及其本身原因引起的音律不调导致的损失及

费用；

(7) 若承保风险仅导致货物商标损坏，本公司负责赔偿的金额仅以重新包装、新商标和重新贴标的费用为限；

(8) 荷兰和/或泰国洪水造成的损失；

(9) 保险标的在中间仓库保管期间直接或间接因地震、火山喷发和/或意外事故（包含海啸、火灾）所造成的损失。

(二) 本保险仅负责赔偿合理的维修费用，不承担由于损伤所导致的保险标的的贬值损失。

(三) 本保险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或费用：

(1) 保险标的的交付至保单列明的最终目的地后超过180天；

(2) 自保险标的的全部卸离远洋船舶（或飞机）后超过210天。

第五条 保险金支付

因承保风险导致保险标的的遭受损坏或灭失：

(1)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以保险价值或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以低者为准。但，保险人仅负责赔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的实际重置或修理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续运及重装费用，且以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

(2) 即使保险价值高于保险金额，但仍以上述（1）规定的限额为限。

(3) 保险人负责赔偿检查费用、重新包装、残骸清除及与交付货物相关的费用，但前述费用以保单明细表列明金额为限。

第六条 成对成套物品条款

若保险标的的部分或全部由成对、成套物品构成，本保单负责赔偿因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坏而产生的重置或修理费用直至使之恢复成对、成套物品整体价值。

第七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